

城建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整理 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5-JCEC-G2024-0426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开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方）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60 号环保大楼 60D

供应商：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员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档案类型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规划档案归档整理	45
	规划档案文字材料扫描	0.4
	规划档案图纸扫描	5
	案卷和卷内文件著录	0.5
2	建设工程档案归档整理	30
3	历史遗留工程档案整理	20
	历史遗留工程档案图纸扫描	5
	历史遗留工程档案案卷和卷内文件著录	0.5
4	历史遗留工程档案移交数量和 content 核对	0.3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柒拾叁万柒仟贰佰四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如下：



序号	档案类型	合同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
1	规划档案归档整理	3900	盒	43	167700
	规划档案文字材料扫描	227500	页	0.4	91000
	规划档案图纸扫描	27300	张	5	136500
	案卷和卷内文件著录	80000	条	0.5	40000
2	建设工程档案归档整理	12000	盒	28	336000
3	历史遗留工程档案整理	12000	盒	20	240000
	历史遗留工程档案图纸扫描	96000	张	5	480000
	历史遗留工程档案案卷和卷内文件著录	420000	条	0.5	210000
4	历史遗留工程档案移交数量和-content核对	120000	盒	0.3	36000
控制价合计					17372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乙方（牵头人）南京开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整体项目的整理、扫描、文件著录、归档等工作；乙方（成员方）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整体项目的检查、审核及信息化技术指导。南京开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合同金额的 85%，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合同金额的 15%。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备注说明：根据招标文件档案扫描、著录、安全保密要求，为保证数字化过程中档案的安全和保密，项目的加工场所由甲方免费提供，不收取乙方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JCEC-G2024-0426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2) 项目执行6个月后甲方做第一次阶段性验收。乙方经核算完成合同总金额达50%且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3) 全部工作量完成且乙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 (4) 数据运行3个月后,无其他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5%;
- (5) 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如有超出部分,按照国家法定相关要求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



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 方 (采购人) (盖章)	乙 方 (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朱江	代表人: 朱江
电话: 025-8313888	电话: 025-8313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帐号: 537875669557	帐号: 537875669557

